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6.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 1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丽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丽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事务所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没有超出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执行情况正常。

6、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 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782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专业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设计施工、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装饰主业，提出了"科技领先、工艺领先、供应链领先、管理领先、综合服务领先、设计领先"等六大领先的战略构想，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工管、预算、集采"五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善的 6S 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持续打造以 BIM+ 装配式建筑相结合的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以人的健康为本，开发健康人居环境技术，领先部署研发战略，大力开展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公司在经营实力、设计施工能力、品牌知名度等等都获得了业界内和社会上的高度认可，一直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与时俱进，以时代发展为导向，引领企业逐步走向新的高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施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设计，各项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15 年进入光伏产业发展以来，通过五年的运营，在光伏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具备了大型地面电站、分布式光伏 EPC 工程业务承接能力。同时，公司整合了光伏系统 + 幕墙 + 钢结构 +BIM 技术，打造自有 BIPV 系统方案，并运用到投资光伏项目中。公司形成装饰建筑 + 光伏业务结构，瑞和 BIPV 重要应用场景—光伏幕墙，BIPV 研究中心致力于幕墙结构与 BIM 技术应用与发。伴随我国经济复苏，建筑市场发展提速，以近能耗、超低能耗标志的建筑能源转型提速，必将带动 BIPV 市场快速发展。在建筑与光伏行业的交叉领域，需要建筑与光伏行业深度融合。公司一直在研究探索以光伏发电结合建筑装饰业务协同发展之路。

（二）装饰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装饰业为我国建筑行业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外装）、公共建筑装修（内装）、住宅装修。建筑装饰行业按照装饰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和住宅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下游客户为高端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房地产商。产业链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关联效应。

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在不断增长，品质和数量都在不断提升，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迅速，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国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建筑装饰业在经历快速增长后，增速开始逐步放缓。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格局为"大行业、小公司"，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近年出现行业的集中度向头部企业靠拢的迹象，建筑装饰行业内领军企业市场规模占比不断增加。未来随着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提升或将有所加快，细分行业龙头的资金及项目成本管理优势将愈发明显，行业内部将出现明显分化的趋势。随着我国改革的持续深化，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技术革新在工程施工设计领域中的深度应用和创新，据行业内资深专业媒体预计，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的"产品化"、"节能化"、"绿色化"、"信息化"等趋势将逐渐明朗。

（三）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成绩卓越，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及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法净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第三届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机构五十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百强企业。

（四）公司应对装饰行业趋势及外部因素等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方针的宗旨下，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建设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结合国家大力支持"装配式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的政策大环境，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精致建造和绿色施工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下功夫，建设装配式装修 BIM 技术中心、装配式装修和室内环境健康评价实验室，打造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开拓创新，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方面以装配式装修 BIM 技术中心推动 BIM+ 装配式装修结合的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另一方面与科研院校合作，以室内健康评价实验室做为创新平台，创新开发以人的健康为核心的室内环境健康保障技术，开发绿色健康室内工程产品，满足市场对室内健康环境的普遍性需求，提高产品的健康附加值，同时全面布局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公司取得显著的技术成果，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71 项（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取得省级工法 11 项，已发布主编及参编的标准 15 项。公司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用工程技术，荣获各类科技创新成果 103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项，各类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重点计划 29 项，所应用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 12 项，科技示范工程 138 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这都标志着公司在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运用及风险防范等方面迈上新台阶。通过重视利用知识产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763,882,372.44	3,817,998,179.36	-1.42%	3,613,862,3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64,814.14	156,185,147.87	-5.33%	147,713,2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21,781.71	147,370,370.62	-5.53%	160,578,3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6,162.48	-45,902,441.65	-71.31%	-247,475,54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6.98%	-0.83%	6.9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354,774,421.15	5,864,510,237.10	8.36%	5,272,116,1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4,969,388.27	2,317,366,597.43	7.66%	2,187,815,552.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4,308,710.85	997,689,914.71	1,122,378,592.39	1,209,505,15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760.34	49,901,316.07	70,976,290.98	25,078,4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214.95	48,580,717.69	70,296,867.38	20,716,4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12,734.15	-13,810,869.88	13,535,016.33	96,752,425.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7%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73,770,075	0	质押	14,400,0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911,400	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30%	12,500,000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0,000	0			
戴勇宣	其他	1.08%	4,075,642	0			
元津（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津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94%	3,568,600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45,552	1,534,164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1,361,000				
胡正富	境内自然人	0.32%	1,196,000	8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49,700 股，合计持有 18,911,400 股；李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500,000 股，合计持有 12,500,000 股；元津（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津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赵志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1,700 股，合计持有 1,051,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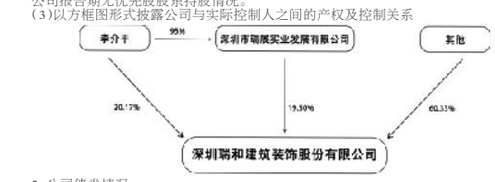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9。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72,284,582.46 元、其他流动负债 6,608,946.62 元、预收款项 -78,893,529.08 元、应收账款 -2,250,048,107.67 元、合同资产 2,250,048,107.6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69,701,227.44 元、其他流动负债 6,273,110.47 元、预收款项 -75,974,337.91 元、合同资产 2,250,048,107.67 元、应收账款 -2,250,048,107.67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641,435,084.24	391,386,976.57	-2,250,048,107.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250,048,107.67	2,250,048,107.6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8,893,529.08		-78,893,529.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2,284,582.46	72,284,582.46
其他流动负债		6,608,946.62	6,608,946.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453,393,778.52	203,345,670.85	-2,250,048,107.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250,048,107.67	2,250,048,107.6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5,974,337.91		-75,974,337.9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9,701,227.44	69,701,227.44
其他流动负债		6,273,110.47	6,273,110.47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250,048,107.67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78,893,529.08 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庄志伟先生、孙进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